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臨時市政局的體育發展政策和策略

目的

本文件陳述臨時市政局對香港體育發展的政策和策略，供委員參考。

法例條文

2. 臨時市政局根據市政局條例（第 101 章）賦予的權力，負責提供、推廣、贊助康體活動，及協助或聯同各體育會舉辦這類活動。臨時市政局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（第 132 章）賦予的權力，設立、維持及管理康體設施。

使命

3. 臨時市政局在香港推廣康體活動，旨在滿足市民大眾的需要。這方面的職責如下：

- (i) 舉辦及資助「社區」或「基層」層面的康體活動。
- (ii) 提供及管理康體設施，供市民大眾消閑之用。

康樂及體育活動

(a) 社區康樂及體育活動

4. 臨時市政局致力推介和擴展基層體育，並鼓勵所有不同年齡的人士參與。為達至這個目的，臨時市政局舉辦多種類型的康樂及體育活動，包括以地區為基礎的康樂活動到全港錦標賽等不同活動，以及初級和中級程度訓練班至地區和區際層次的賽事。這種種不同的活動，提供了一個廣闊的基礎，俾能從中發掘具潛質的年青運動員，作進一步的精英培訓。在 1997/98 年度，臨時市政局動用 4,180 萬元舉辦了 9 360 項活動，有 646 293 人參加。至於 1998/99 年度，臨時市政局將會動用 4,880 萬元

舉辦 9 960 項活動，大約會有 660 000 人參加。

(b) 體育推廣計劃

5. 臨時市政局除主辦本身的康樂及體育活動外，亦資助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，合辦初級和中級程度的體育訓練活動。同時，臨時市政局亦有贊助在本港舉行富觀賞性的賽事及國際體育項目。在 1997/98 年度，臨時市政局動用 2,281 萬元資助了 3 100 項活動，有 320 000 人參加。至於 1998/99 年度，臨時市政局會動用 2,640 萬元資助 3 200 項類似的活動，預期參加人數約為 330 000 人。在 1998/99 年度，臨時市政局仍會繼續提供 100 萬元財政支援，給予 10 個地區體育會（每個地區體育會 10 萬元），以協助舉辦社區活動。

康樂及體育設施

6. 臨時市政局是本港提供康體設施的其中一個最主要機構，現時所提供及管理的設施包括體育館、室內運動場、天然和人工草地球場、田徑運動場、網球場、籃球場、壁球場、羽毛球場、曲棍球場、欖球場、兒童遊樂場、公園、花園、泳池、泳灘及水上活動中心等。

7. 這些設施全部都符合康樂活動、體育訓練及比賽的國際認可規格和安全標準。其中很多這類設施是按地區而設，以滿足區內市民對康體活動的需要。

8. 在考慮所提供的設施的類型和設計時，臨時市政局的一貫政策，是與時並進及切合市民大眾的需要。臨時市政局亦知道有需要改善現有康樂設施及加強管理，以為市民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。

策略

9. 為了完成使命，臨時市政局採取下列策略，落實有關政策：

(a) 制定五年計劃

康樂委員會於 1997 年制定了「五年計劃」，詳細列出有關康體活動和設施的指引和發展的規模。為了促進體育發展，該計劃已明確說明局方須提供資助及設施，以加強體育總會的中層培訓計劃。此外，局方亦已訂下目標，在五年內完成所有新建設工程，以應付市民的需要。

(b) 活動及設施多元化

臨時市政局亦定期檢討現時所提供的活動及設施，以提高使用及參與的比率。局方更引進有新意及趣味的設施及活動，以達到市民的期望。

(c) 提倡「普及體育」

臨時市政局經常檢討所提供的康樂服務，並將收費訂在一般市民都可以負擔的水平，以及給予有需要的人士，例如長者、殘疾人士及日校學生特惠優待，以鼓勵社會各階層及不同年齡的市民，更多參與康體活動。

(d) 聯絡及諮詢

臨時市政局與其他參與體育發展的團體，如臨時區域市政局、香港康體發展局、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體育總會等，保持密切聯繫。從而可在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事宜上互相補足。臨時市政局與體育總會保持緊密接觸，以便不時修訂有關政策，以迎合需要。

結論

10 臨時市政局對本港體育發展的主要貢獻，是為社會各階層人士提供機會，鼓勵他們積極參與康體活動，從而令他們善用餘暇，達至身心健康。

市政總署
1998年8月26日

編號：USD LP (HQ) 16/18/1 IV